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
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威审服水字〔2021〕27号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《威海市水务局关于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》及专家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.1024hm²。
- (二) 同意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。
- 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8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26%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13.19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6.12288万元。

二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按照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请你单位于准予许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系统（联系电话：0631-5309958）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并做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监测，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，并于项目竣工或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附件：1.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技术评审表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1月24日

